

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. 82年9月1日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2. 85年4月25日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3. 101年11月6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4. 102年3月12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5. 102年4月9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6. 102年6月14日經101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7. 103年12月9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. 104年4月15日經103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.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. 110年6月21日109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**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審議教師評審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系教評會，以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系教評會審議事項包括：
一、 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進修、休假研究等項。
二、 講座、客座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三、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** 系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 當然委員： 系主任（兼召集人）、醫學資訊研究所所長、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所長。
二、 推選委員： 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授推選六至十二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委員至少一人，委員推選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** 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所提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方得通過；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**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各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**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